



# 2021 年度

---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魏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法院的主要职责是：魏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魏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等等。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魏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57.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1.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70.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9.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70.98	总计	62	227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魏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1.07	1961.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8.04	1,848.04					
20405	法院	1848.04	1848.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521.98	1521.98					
2040504	案件审判	192.25	192.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3.81	13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74.44	7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74.44	7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2.47	7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98	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0	38.6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的补助	38.60	38.6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 的补助	38.60	3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魏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2270.98</b>	<b>1995.44</b>	<b>275.55</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7.95	1882.40	275.55			
20405	法院	2157.95	1882.40	275.55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7.16	1807.16				
2040504	案件审判	192.25	40.29	151.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8.54	34.94	12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4	7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4	7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7	7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	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0	38.6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8.60	38.6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8.60	3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魏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57.95	2157.9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44	7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60	38.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1.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0.98	2270.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9.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9.9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70.98	总计	64	2270.98	227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魏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70.98	1995.44	275.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7.95	1882.40	275.55
20405	法院	2157.95	1882.40	275.55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7.16	1807.16	
2040504	案件审判	192.25	40.29	151.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8.54	34.94	12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4	7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4	7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7	7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	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0	38.6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8.60	38.6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8.60	3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魏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3.34	30201	办公费	20.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0.90	30202	印刷费	25.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0.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47.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9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6.45	30205	水费	7.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7.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47	30206	电费	38.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	30207	邮电费	6.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6	30211	差旅费	48.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4.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8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0.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1.5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7				
人员经费合计		1227.75	公用经费合计						76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魏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36.87		36.56		36.56	0.31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36.87		35.56		36.56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魏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魏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70.9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67.73 万元，下降 19.9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减免一些不必要的开支，节约财政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61.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1.0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7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5.44 万元，占 87.87%；项目支出 275.55 万元，占 12.1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61.0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46.04 万元，降低 18.53%，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270.98 万元，减少 257.83 万元，降低 10.20%，主要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减免一些不必要的开支，节约财政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61.07 万元，比上年减



少 446.04 万元；主要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27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7.83 万元，降低 10.20%，主要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减免一些不必要的开支，节约财政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6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8%，比年初预算减少 189.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减免一些不必要的开支，节约财政资金；本年支出 227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0.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为实现法律审判的职责，加大了办案力度，办案业务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1.18%，比年初预算减少 189.64 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减免一些不必要的开支，节约财政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5.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0.27 万元，主要是我院为实现法律审判的职

责，加大了办案力度，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此项经费支出。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70.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157.95 万元，占 95.02%，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案件审判、其他法院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44 万元，占 3.28%；卫生健康支出 38.60 万元，占 1.70%。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0.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7.75 万元，主要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6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院近年来科学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所以实现了收入支出的同步；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37.04 万元，降低 50.12%，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节约财政资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6.56 万元，支出决算 3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院近年来科学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所以实现了收入支出的同步；较上年减少 36.12 万元，降低 49.70%，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节约财政资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56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院科学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要求，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36.12 万元，降低 49.70%，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节约财政资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1，支出决算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2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院严格执行预算要求，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91 万元，降低 74.59%，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减少不必要的接待费支出，节约财政资金。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涉及资金 275.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冀财政法【2020】70 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3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 2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

组织对“冀财政法【2020】70 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3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魏县人民法院按照项目内容制定绩效目标，并以此细化绩效指标。这两个项目通过对魏县人民法院对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提高工作效能；以及通过提高法院硬件设施及司法警察的装备的标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的感受到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政法【2020】70 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冀财政法【2020】73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

效自评结果。

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2万元，执行数为1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资金统筹用于部门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等工作，为办案提供了丰富的物质保障，减轻办案人员的工作压力，提升办案效率。

冀财政法【2020】73号提前下达2021年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0】73号提前下达2021年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万元，执行数为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法院形象；二是提高了司法警察装备标准，为更好的开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7.69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18.41万元，降低35.2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减免一些不必要的开支，节约财政资金。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此项业务发生，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此项业务发生。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09、Z11 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